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 轉學生招生簡章 (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目 錄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
報名流程圖.....	II
重要日程表.....	III
一、修業年限.....	1
二、考試日期及地點.....	1
三、上課地點.....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2
六、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	2
七、報名費.....	3
八、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3
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3
十、筆試時間表.....	5
十一、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7
十二、錄取.....	8
十三、複查.....	9
十四、報到.....	9
十五、學雜費暨獎助學金.....	11
十六、補充說明.....	12
十七、成績計算方式.....	13
十八、招生學系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4

※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0
2.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摘錄）...22	
3.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4
4.考試規則.....	26
5.東吳大學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28
6.全校日間學制各學系畢業標準.....	30
7.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32

※相關表格附件：

-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特種生具結書暨證明文件浮貼表（共二頁）
- (3)同意書（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填寫）
- (4)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5)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6)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 (7)報名專用掛號信封封面（限特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寄相關資料者使用）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 ◎各學系表列名額(14~19 頁)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舉行當天，視學系年級之公告名額辦理。
-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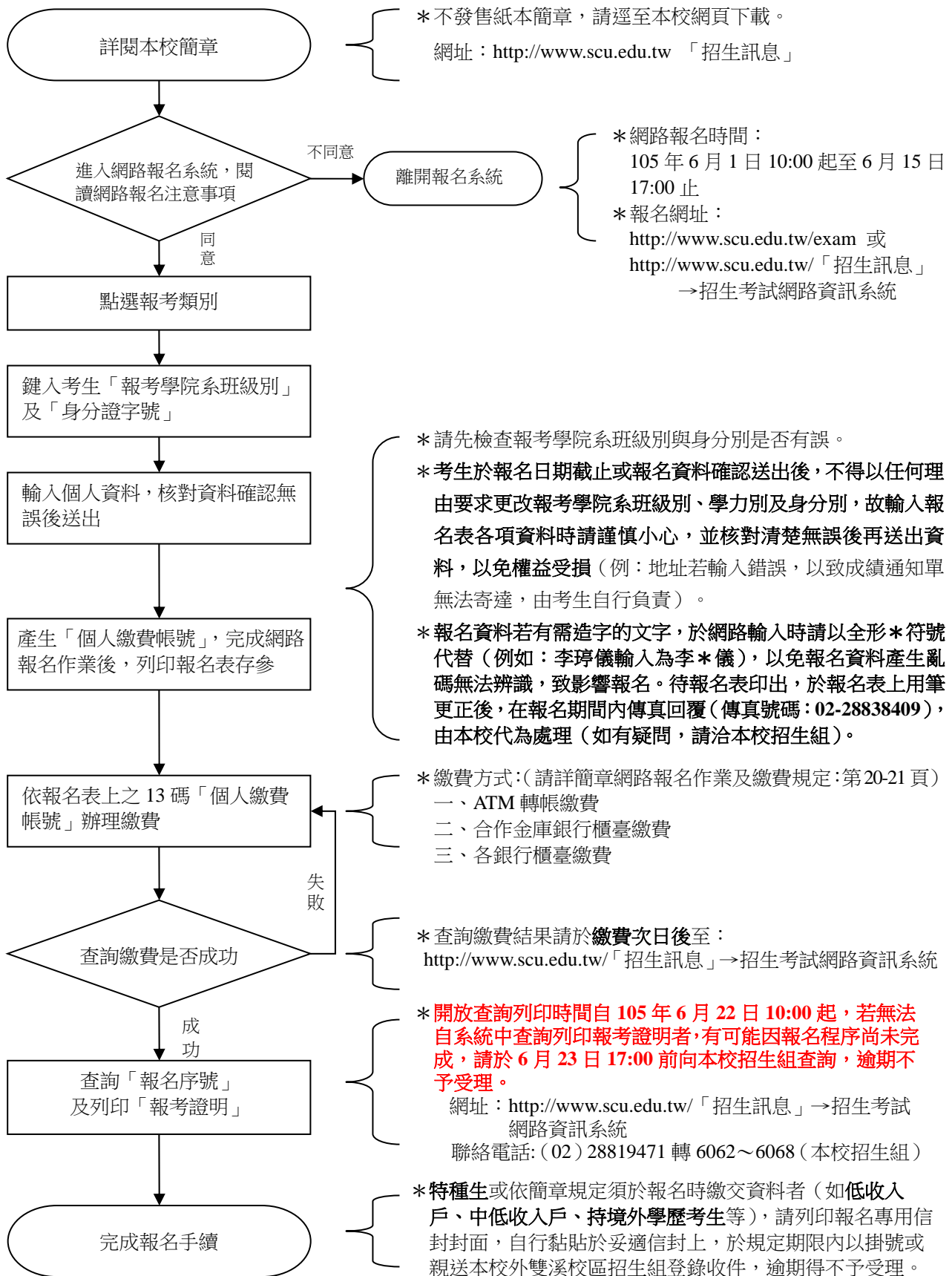
◎轉學生

學系	年級	招生名額	分則頁碼	學系	年級	招生名額	分則頁碼
中國文學系	二	14	第 14 頁	中國文學系	三	5	第 16 頁
歷史學系	二	4	第 14 頁	歷史學系	三	3	第 16 頁
哲學系	二	4	第 14 頁	哲學系	三	5	第 16 頁
政治學系	二	3	第 14 頁	政治學系	三	9	第 16 頁
社會學系	二	7	第 14 頁	社會學系	三	4	第 16 頁
社會工作學系	二	4	第 14 頁	社會工作學系	三	2	第 16 頁
音樂學系	二	1	第 14、19 頁	音樂學系	三	3	第 16、19 頁
英文學系	二	5	第 14 頁	英文學系	三	3	第 17 頁
日本語文學系	二	1	第 14 頁	日本語文學系	三	3	第 17 頁
德國文化學系	二	1	第 14 頁	德國文化學系	三	2	第 17 頁
數學系	二	1	第 15 頁	數學系	三	3	第 17 頁
物理學系	二	4	第 15 頁	物理學系	三	9	第 17 頁
化學系	二	1	第 15 頁	化學系	三	8	第 17 頁
微生物學系	二	2	第 15 頁	微生物學系	三	4	第 17 頁
心理學系	二	4	第 15 頁	心理學系	三	2	第 17 頁
法律學系	二	6	第 15、19 頁	法律學系	三	6	第 17、19 頁
經濟學系	二	8	第 15 頁	經濟學系	三	7	第 17 頁
會計學系	二	2	第 15、19 頁	會計學系	三	7	第 17、19 頁
企業管理學系	二	7	第 15 頁	企業管理學系	三	7	第 18 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二	1	第 15 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三	1	第 18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二	8	第 15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三	7	第 18 頁
資訊管理學系	二	8	第 15 頁	資訊管理學系	三	4	第 18 頁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學士學位學程	二	1	第 16 頁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中國文學系	二	7	第 18 頁	中國文學系	三	14	第 18 頁
英文學系	二	14	第 18 頁	英文學系	三	9	第 18 頁
日本語文學系	二	5	第 18 頁	日本語文學系	三	2	第 18 頁
商學進修學士班	二	8	第 19 頁	商學進修學士班	三	3	第 19 頁

報名流程圖



※考生請持「報考證明」及個人身分證（護照），依簡章規定時地，準時應考。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5 年 5 月 10 日起	
報 名	<p>一、網路報名：上網填表 （網址：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 系統）</p>	105 年 6 月 1 日 10:00 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 17:00 止
	<p>二、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p>	105 年 6 月 1 日 10:00 至 105 年 6 月 15 日 24:00 止
	<p>三、報名規定資料郵寄日期 （如特種生、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等依簡章規定必須 繳寄相關資料者，請列印報 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黏貼 於 A4 信封後以掛號寄出）</p>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15 日 【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p>四、查詢列印「報考證明」 （請於期限內至下列網址列 印：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 訊系統）</p>	105 年 6 月 22 日 10:00 起 【可查詢列印「報考證明」始表 示報名成功。若無法列印報考 證明，務請於 6 月 23 日 17:00 前向本校招生組查詢，逾期不 予受理。】
考試	105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	
公告錄取名單	105 年 7 月 22 日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p>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p>	<p>105 年 8 月 3 日</p> <p>【105 年 8 月 4 日 13:00 起：網頁公告各學系級正取生缺額一覽表】</p>
<p>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請詳簡章第 9~11 頁）。</p> <p>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p> <p>二、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p>	<p>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5 年 8 月 4 日 13:00 起至 105 年 8 月 8 日 12:00（中午）止</p> <p>二、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05 年 8 月 9 日 12:00（中午）起至 8 月 10 日網路公告「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2)105 年 8 月 11 日符合遞補錄取資格之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3)105 年 8 月 13 日開放查詢遞補狀況</p>

外 雙 溪 校 區：(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 中 校 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8

網 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

※本項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校區周邊交通容易壅塞，務請提早出門，以免損及應試權益】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考試簡章

一、修業年限：

本校日間學制除法律學系（修習本國法及英美法課程）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各學系（院）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五年；但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者，得予畢業。進修學士班週一至週五排課時間自下午 6 時 25 分起至 10 時 5 分為原則；並得於週六下午 1 時 30 分起排課。

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民國 105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

(二)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註 1：詳細筆試試場分配將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考生可於 7 月 9 日 13:30 起至 17:00 止，親赴本校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但各試場教室不予開放進入。

註 2：各學院系班級筆試時間請詳見本簡章第 5-6 頁第十條：「筆試時間表」。

註 3：音樂學系「視唱及聽寫」與「專業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請詳第 19 頁附註(一)。

註 4：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各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皆於 7 月 10 日當天舉行完畢，考生請選擇一學院系班級報名；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三、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程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本校城中校區及外雙溪校區位處台北市政經中樞及人文薈萃文化景點，都是交通便捷，機能完整的校園。外雙溪校區兩棟教研大樓，設施新穎，空間寬敞，為使全校學生得以充分運用教學及各項生活資源，法商學院日間學制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每週規劃部份課程至外雙溪校區上課。

四、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本校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8)】

※大陸地區學士班學生欲參加轉學生考試者，請另依本校 105 學年度招考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方式辦理。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休學不列入學期數計算）。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4.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惟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102 年 6 月 13 日期間已修習下列課程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 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台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並寄送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 (三)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報考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準用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網址：<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644>）。
- (四)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本校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8）】。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1.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1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特種生或依本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繳送資料者，仍需依第六條郵寄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10:00 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 17:00 止。**

郵寄資料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

【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之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00）逕送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招生組登錄收件，逾期得不予受理。】

(三) 報名網址：

<http://www.scu.edu.tw/exam> 或至

本校網頁首頁 <http://www.scu.edu.tw/> 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六、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 (一) 報考特種生，請寄送「特種生具結書暨證明文件浮貼表」及證明文件（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並黏貼）。
-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另繳相關證明文件（詳「七、報名費」說明）。
- (三) 持境外學歷考生應另寄送「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並詳「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第六項說明）。
- (四) 報名資料郵寄地點：**(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五)繳交資料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黏貼本校招生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記清楚報考學院系班級別及姓名，裝妥規定繳交資料後掛號寄回（概以郵戳為憑），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未備齊報名應繳資料，以致影響個人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寄送前再次確認。

七、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報考音樂學系須另繳交術科費壹仟元，共計貳仟貳佰元整（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20-21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並依網路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

(二)繳費期限：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10:00 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 24:00 止【考生務請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概不予受理；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寄送相關證明文件。

(四)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 30%報名費，採先繳全額報名費，試後再申請退費方式辦理（減免後金額為音樂學系 1,540 元，其餘各學系 840 元）。請於報名時寄送本簡章附錄「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05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五)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八、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一)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5 年 6 月 22 日 10:00 起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列印「報考證明」始表示報名成功，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6 月 23 日 16:00 時前向本校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查詢列印「報考證明」日期：105 年 6 月 22 日 10:00 起。

◎查詢列印「報考證明」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聯絡電話：東吳大學教務處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8）。

(二)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

(三)「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四)考生應攜帶「報考證明」及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上網輸入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本簡章第四條「報考資格」（第 1-2 頁）之規定，並詳加檢視報名表件均已完備。

(二)考生送出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系班級別、報考類別（即報名表中考生身分欄）、報考資格（即報名表中考生學歷欄）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無論錄取與否，考生繳交之報名文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600 元（音樂學系退還 1,100 元）。

- (三)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 (四)**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校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1)考試作弊，曾被記過者；(2)違犯校規，曾被記過三次或大過者；(3)離校後，有破壞校譽之行為者；(4)離校後，在外有重大之不良行為者；(5)被開除學籍者。如經發現，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六)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同意書**」（依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即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七)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八)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九)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二)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入學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銷入學資格。
- (十三)**轉學生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分別審核確定，並經教務處複核確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十四)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五)應徵役男，參加本校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六)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

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筆試時間表：

- (一)考生須持「報考證明」及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以應試。
- (二)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考試規則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考科 系級別		7月10日(星期日)			
		08:30--10:10	10:40--12:20	13:30--15:10	15:40--17:20
二 年 級	中文系	國文	英文	國學導讀	×
	歷史系	國文	英文	中國史	世界史
	哲學系	國文	英文	哲學概論	邏輯
	政治系	國文	英文	政治學	×
	社會系	國文	英文	社會學	文化人類學
	社工系	國文	英文	社會工作概論	×
	音樂系	國文	英文	和聲學	音樂學系「視唱及聽寫」及「專業術科」舉行日期及地點詳見第19頁「附註(-)」。
	英文系	國文	英文	英文文法與寫作	×
	日文系	國文	英文	初級日語	日語語法
	德文系	國文	英文	A2級德語	×
	數學系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
	物理系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化學系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
	微生物系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心理系	國文	英文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普通心理學
	法律系	國文	英文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經濟系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經濟學原理
	會計系	國文	英文	會計學	×
	企管系	國文	英文	會計學	經濟學
	國貿系	國文	英文	企業管理	經濟學
財精系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	
資管系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巨資學位 學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考科 系級別		7月10日(星期日)			
		08:30--10:10	10:40--12:20	13:30--15:10	15:40--17:20
三 年 級	中文系	國文	英文	中國文學史	×
	歷史系	國文	英文	中國史	世界史
	哲學系	國文	英文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政治系	國文	英文	政治學	比較政府與政治
	社會系	國文	英文	社會學	社會學理論
	社工系	國文	英文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音樂系	國文	英文	和聲學及十八世紀對位法	音樂學系「視唱及聽寫」及「專業術科」舉行日期及地點詳見第19頁「附註(-)」。
	英文系	國文	英文	英文寫作	×
	日文系	國文	英文	中級日語	日語語法
	德文系	國文	英文	B1 級德語	×
	數學系	國文	英文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物理系	國文	英文	力學	電磁學
	化學系	國文	英文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微生物系	國文	英文	有機化學	普通微生物學
	心理系	國文	英文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普通心理學
	法律系	國文	英文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經濟系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經濟學
	會計系	國文	英文	會計學(二)	×
	企管系	國文	英文	會計學	管理學
	國貿系	國文	英文	行銷學	經濟學
財精系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率與統計	
資管系	國文	英文	資料結構	管理資訊系統	
二 年 級	中文進學班	國文	英文	×	×
	英文進學班	國文	英文	英文文法與寫作	×
	日文進學班	國文	英文	初級日語	日語語法
	商學進學班	國文	英文	會計學	×
三 年 級	中文進學班	國文	英文	×	×
	英文進學班	國文	英文	英文寫作	×
	日文進學班	國文	英文	中級日語	日語語法
	商學進學班	國文	英文	會計學	×

十一、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應於報名時郵寄繳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自行列印簡章所附專用表格（共二頁），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表格內，本校於資格確認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郵寄送繳規定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特種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審核郵寄證件資料無誤後，始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報考證明」內所載資料〉。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等不實情事，日後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

（一）退伍軍人：限日間學制考生

1. 退伍軍人須持有下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並應於報名時郵寄繳送影本乙份，始得以特種生身份依規定予以優待【證件影本須自行黏貼於簡章所附專用表格內（表格共二頁）】：

- ①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② 除役令；
- ③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 ④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⑤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一律視為普通生，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報名代號	說明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G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H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I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S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J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K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L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T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M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N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O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U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P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Q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R	

2. 退伍後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105 年 6 月 1 日）。

3. 依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退伍軍人

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於本校報名截止前(105年6月15日，以郵戳為憑)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4. 依據96年1月24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下列優待：……三、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之規定辦理（即上表中報名代號P、Q、R之優待標準）。
5. 教育部90年10月22日台(90)高(一)字第90139675號函：「退伍軍人如報考回流教育之各類班次（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無法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加分優待」。

(二)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 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予以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
 - (1)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
 - (2)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3)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註：「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詳見附錄參考資料。
2. 前列優待運動項目以中華奧運及亞運競賽項目為原則。至於運動成績則均以專科在學期間獲得，且符合教育部辦法之規定者為限。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以102年8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得獎者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期間），且在同一級學校中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
3. 運動績優學生應於報名時郵寄繳送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原校成績單正本各一份（績優證明影本請自行黏貼於簡章所附專用表格內）。

十二、錄取：

(一) 錄取標準：

1. 各學系表列名額(14~19頁)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舉行當天，視學系年級之公告名額辦理。
2.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3. 考生凡有任何一科缺考或成績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4. 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院系班級別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5. 各學系(組)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各專門科目原始總分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再以國文分數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二)公告錄取名單：

1. 預定 7 月 22 日於城中校區及外雙溪校區分別張貼錄取公告。
2. 錄取各生名單除在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逕行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

1. 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8。
2. 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 (請進入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因學校尚未寄發成績單者，准予先行報考轉學考試。但若修業年限未能符合本簡章第四條「報考資格」(第 1-2 頁)之規定者，即使錄取，亦取銷其錄取資格。

(五)凡經錄取考生，其在原校修習科目，得依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或補修(請參閱本簡章第 28-29 頁)。

十三、複查：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否則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試卷，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應考人得申請複查筆試各大題得分，但不包括大題內子題分數。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四、報到：

(一)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105 年 8 月 3 日：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05 年 8 月 4 日 13:00 起：網頁公告各學院系班級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105 年 8 月 4 日 13:00 起 ~ 8 月 8 日 12:00 (中午) 止：開放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5 年 8 月 9 日 12:00 起 ~ 8 月 10 日：開放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

105 年 8 月 11 日：符合遞補錄取之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05 年 8 月 13 日：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二)正取生：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錄取正取生應於 **105 年 8 月 3 日**，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驗證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1.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 (1)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均應於正取生報到後，依本校規定時間，按時上網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2)同意就讀並於期限內成功傳送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將收到一封 E-mail 確認信。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及時間，並檢查是否收到 E-mail 確認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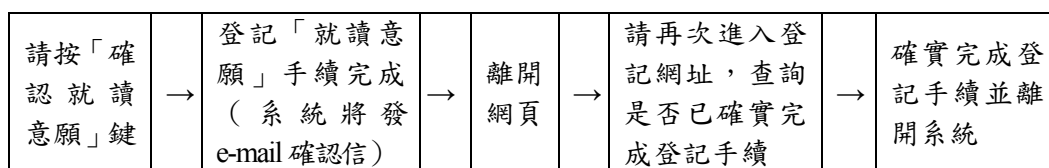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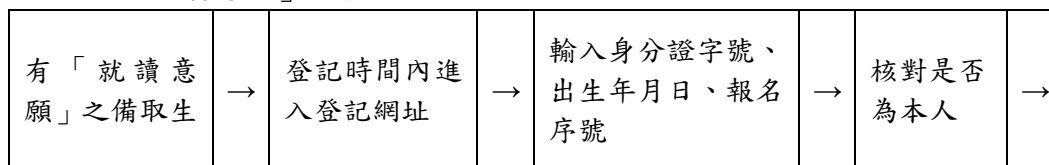
(3)「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時間：

105 年 8 月 4 日 13:00 起至 105 年 8 月 8 日 12:00 (中午) 止

(4)「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5)「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6)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可於 105 年 8 月 9 日 12:00 (中午) 起至 8 月 10 日止，進入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應準時辦理第二階段「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

2. 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第二階段)：

凡名列「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名額內」或「流用名額」之考生，應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依網頁公告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驗證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內註記「等候遞補」者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其他重要說明：

1. 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2. 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證件：(1)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 (畢業生繳專科以上中文畢業或學位證書，在校生及肄業生繳修業證明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正本驗畢發還。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2)身分證正本 (驗畢發還) 及正反面影本 1 份。(3)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製作學生證用，背面請註明姓名、報考學系年級)。(4)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抵免學分用)。
3. 以本簡章第四條「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補繳正式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 (其上須註明核准學籍文號及符合修業年限規定之成績單)，否則取銷入學資格。惟轉學考錄取生在符合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規定下，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4. 現場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 (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 下載)，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內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5. 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後，或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若仍有缺額，將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等候遞補」名單內考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 (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 E-mail 電子信箱。

6.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7. 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期間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項下查詢各學院系班級遞補情形。
8. 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十五、學雜費暨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 104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學士班

院 系 別	學雜費(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 1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
人社、法、外語學院各學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元	47,590 元	1,390 元
商學院各學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元	48,330 元	1,390 元
理學院各學系、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及巨資學 院學位學程	55,990 元	55,170 元	1,390 元
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56,460 元 *不含主修及選修個別 指導費	55,640 元	1,390 元

進修學士班

院 系 別	學分費(每學分) (含退撫基金)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	註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1,410 元	1,390 元	本校進修學士班收費方式係採預收制度。合計該系級開設之必修學分數與一定比例之選修學分數總合後，依每學分收費標準先行預收學分學雜費；俟選課定案後，再依該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辦理退補費手續(學生每學期得修習學分數為 9 至 19 學分)。
英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班	1,420 元	1,400 元	

- 註 1：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語言實習費等。
- 註 2：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 97 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納入學費(學分學雜費)收取。
- 註 3：延修生依教育部規定免收退撫基金。
- 註 4：日間學制學士班延修生註冊繳費時，初選學分為 9 學分以下(含)者(含必修 0 學分體育、軍訓)預收 4 個學分的學分費，體育、軍訓均收 2 小時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含選修 2 學分體育、軍訓)需繳全額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 註 5：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之計算以實際上課時數計：如英文(一)語練 1 學分，上課時數 2 個小時，故收取 2 個學分費用。

(二)獎助學金：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定補助人數
學生清寒急難救助	10,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	視急難狀況而定。
弱勢學生助學金	家庭年所得、利息所得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且未領政府補助者，依所得級距每年補助不等金額。	完成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皆補助。
學生工讀助學金	依基本工資核發，視學生經濟狀況安排校內工讀時數。	視申請人數及經費而定。
修讀學士學位優秀學生獎學金	樂學獎 6,000-4,000 元，好學獎 4,000-3,000 元，知學獎 2,000 元。	每班 3 名。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合計 600 項	依各獎學金規定。	依各獎學金規定。
富蘭克林雙學位獎學金（適用於日間學制學士班二、三年級雙修商學院學系學生）	首次申請通過後，可獲獎學金 25,000 元，爾後符合續領資格之學期，可再續領 25,000 元，在學期間最高可獲 200,000 元至 300,000 元不等獎學金。	每學年 50 名。

※詳情請逕洽本校學務處德育中心（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7102-7109）。

十六、補充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宿舍數量有限，恕不接受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申請住宿（如有經濟、生理等特殊情形者，得提出特殊個案申請）。
- (三)轉學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時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 (五)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8（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六)除簡章分則或試題上特別註明使用何種語言或方式作答外，其餘並無限定。
- (七)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考生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九)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註冊入學本校同一學院系班級。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十)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http://www.scu.edu.tw>）。
- (十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九項：「各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十二)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四)本校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各學系級試題公布於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訊息」項下（<http://www.scu.edu.tw>）。
- (十五)本簡章附件如下：
1. 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2. 特種生具結書暨證明文件浮貼表（共二頁）
 3. 同意書（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填寫）
 4.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5.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7. 報名專用掛號信封封面（限特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寄相關資料者使用）

十七、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 = 各項考試科目 × 權重

例如：歷史學系二年級總成績 = 國文 × 1 + 英文 × 1 + 中國史 × 1.5 + 世界史 × 1.5

(二)除在招生學院系班級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三)各學院系班級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註 1：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註 2：核算成績總分時，區隔一般生及加分優待前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與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註 3：特種身分考生成績計算方式，係以考生考試原始總分，按教育部頒訂相關辦法之規定，予以增加總分之優待。

註 4：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註 5：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註 6：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十八、招生學系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二年級

院別	系別 (系組代碼)	年級	暫定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及權重	備註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	14	國文×2 英文×1 國學導讀×1	
	歷史學系	二	4	國文×1 英文×1 中國史×1.5 世界史×1.5	
	哲學系	二	4	國文×1 英文×1 哲學概論×2 邏輯×2	
	政治學系	二	3	國文×1 英文×1 政治學×2	
	社會學系	二	7	國文×1 英文×1 社會學×2 文化人類學×1.5	
	社會工作學系	二	4	國文×1 英文×1 社會工作概論×2	本系必修課程包括為期兩年之方案實習課群套裝課程，經錄取就讀本系者，應依據前述課群規劃逐年修課，必要時須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修讀，不得異議。
	音樂學系	二	1	國文×1 英文×1 和聲學×1 視唱及聽寫×1 專業術科×2	1.依樂器別招生：聲樂1名。 2.視唱及聽寫考試時地詳第19頁附註(-)。 3.專業術科考試範圍及相關規定請詳第19頁附註(-)。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二	5	國文×1 英文×1.5 英文文法與寫作×2	
	日本語文學系	二	1	國文×1 英文×1 初級日語×2 日語語法×2	
	德國文化學系	二	1	國文×1 英文×1 A2級德語×2	專門考科內含字彙、句法、寫作、閱讀。

院別	系 別 (系組代碼)	年級	暫定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及權重	備 註
理學院	數學系	二	1	國文×1 英文×1 微積分×3	
	物理學系	二	4	國文×1 英文×1 微積分×2 普通物理×2	
	化學系	二	1	國文×1 英文×1 普通化學×2	考生請自行攜帶計算機(除字典 典型計算機外,其餘計算機功 能不設限制)
	微生物學系	二	2	國文×1 英文×1 普通化學×1 普通生物學×2	普通化學使用之計算機機型 除字典外,其餘功能不設 限。
	心理學系	二	4	國文×1 英文×1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2 普通心理學×2	
法學院	法律學系	二	6	國文×1 英文×1 民法總則×1 刑法總則×1	本系除修習本國法外,並須修 習英美法課程。畢業學分數 169學分,請詳第19頁附註(二)。
商學院	經濟學系	二	8	國文×1 英文×1 微積分×1 經濟學原理×2	
	會計學系	二	2	國文×1 英文×1 會計學×3	有關本系專業科目抵免請詳第 19頁附註(三)。
	企業管理學系	二	7	國文×1 英文×1 會計學×1 經濟學×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二	1	國文×1 英文×1 企業管理×2 經濟學×2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二	8	國文×1 英文×1 微積分×4	
	資訊管理學系	二	8	國文×1 英文×1 微積分×1 計算機概論×2	計算機概論考科含程式設計。

院別	系別 (系組代碼)	年級	暫定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及權重	備註
巨資學院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位學程	二	1	國文×1 英文×1 微積分×2	

三年級

※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院別	系別 (系組代碼)	年級	暫定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及權重	備註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	5	國文×2 英文×1 中國文學史×1	
	歷史學系	三	3	國文×1 英文×1 中國史×1.5 世界史×1.5	
	哲學系	三	5	國文×1 英文×1 中國哲學史×2 西洋哲學史×2	
	政治學系	三	9	國文×1 英文×1 政治學×2 比較政府與政治×2	
	社會學系	三	4	國文×1 英文×1 社會學×2 社會學理論×2	
	社會工作學系	三	2	國文×1 英文×1 社會個案工作×2 社會團體工作×2	本系必修課程包括為期兩年之方案實習課群套裝課程，經錄取就讀本系者，應依據前述課群規劃逐年修課，必要時須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修讀，不得異議。
	音樂學系	三	3	國文×1 英文×1 和聲學及十八世紀對位法×1 視唱及聽寫×1 專業術科×2	1.依樂器別招生：鋼琴1名、低音號1名、小號1名。 2.視唱及聽寫考試時地詳19頁附註(-)。 3.專業術科考試範圍及相關規定請詳第19頁附註(-)。

院別	系別 (系組代碼)	年級	暫定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及權重	備註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三	3	國文×1 英文×1.5 英文寫作×2	
	日本語文學系	三	3	國文×1 英文×1 中級日語×2 日語語法×2	
	德國文化學系	三	2	國文×1 英文×1 B1 級德語×2	專門考科內含字彙、句法、寫作、閱讀。
理學院	數學系	三	3	國文×1 英文×1 高等微積分×2 線性代數×2	高等微積分考科含微積分。
	物理學系	三	9	國文×1 英文×1 力學×2 電磁學×2	
	化學系	三	8	國文×1 英文×1 有機化學×2 分析化學×2	考生請自行攜帶計算機(除字典型計算機外,其餘計算機功能不設限制)
	微生物學系	三	4	國文×1 英文×1 有機化學×1 普通微生物學×2	有機化學使用之計算機機型除字典型外,其餘功能不設限。
	心理學系	三	2	國文×1 英文×1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2 普通心理學×2	
法學院	法律學系	三	6	國文×1 英文×1 民法總則×1 刑法總則×1	本系除修習本國法外,並須修習英美法課程。畢業學分數169學分,請詳第19頁附註(二)。
商學院	經濟學系	三	7	國文×1 英文×1 微積分×1 經濟學×2	經濟學考科含經濟學原理、個體經濟學、貨幣銀行學。
	會計學系	三	7	國文×1 英文×1 會計學(二)×3	有關本系專業科目抵免請詳第19頁附註(三)。

院別	系別 (系組代碼)	年級	暫定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及權重	備註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三	7	國文×1 英文×1 會計學×1 管理學×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三	1	國文×1 英文×1 行銷學×2 經濟學×2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三	7	國文×1 英文×1 微積分×2 機率與統計×2	
	資訊管理學系	三	4	國文×1 英文×1 資料結構×2 管理資訊系統×2	

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

院別	系別 (系組代碼)	年級	暫定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及權重	備註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	7	國文×2 英文×1	
	中國文學系	三	14	國文×2 英文×1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二	14	國文×1 英文×1.5 英文文法與寫作×2	
	英文學系	三	9	國文×1 英文×1.5 英文寫作×2	
	日本語文學系	二	5	國文×1 英文×1 初級日語×2 日語語法×2	
	日本語文學系	三	2	國文×1 英文×1 中級日語×2 日語語法×2	

院別	系別 (系組代碼)	年級	暫定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及權重	備註
商學院	商學	二	8	國文×1 英文×2 會計學×2	1.商學進修學士班隸屬本校商學院，非屬任何學系。 2.學生得自二年級起就「會計實務」與「工商管理」兩學程擇一修讀。 3.學位證書以商學院主修某學程方式呈現，例如主修「工商管理學程」，學位證書將顯示「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學程」。 4.有關商學進學班專業科目抵免請詳第19頁附註(四)。
	商學	三	3	國文×1 英文×2 會計學×2	

附註：

(一)音樂學系「視唱及聽寫」、「專業術科」考試時間為**7月9日**上午09:00起，地點於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第二教研大樓音樂學系舉行(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音樂學系二年級主修科目類別及暫定招生名額為：聲樂1名。

音樂學系三年級主修科目類別及暫定招生名額為：鋼琴1名、低音號1名、小號1名。

※主修考試範圍：

◎聲樂主修：除自選曲中文、外文各一首外，另加考視唱。

◎鋼琴主修：除自選曲一首外，加考音階、琶音。

◎低音號、小號主修：除自選曲一首外，加考音階、琶音。

※音樂學系依樂器別招生，並視總成績高低分別擇優錄取。各項樂器別若有缺額，得相互流用，但應由學系主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音樂學系各樂器別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再依總分高低遞補之，不受樂器別限制。

※考生轉組報考音樂學系，如錄取後無專業主修學分相抵者，需延長修業年限。

(二)法律學系畢業學分數二、三年級皆為169學分；轉學生入學後，應依據法律學系每學期公布選課規則及注意事項逐年選課，必要時應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修讀，不得異議。有關選課規則及注意事項請參見法律學系網頁公告欄。

(三)會計學系專業科目抵免學分依「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會計學系轉學生學分抵免原則」及「會計學系五專轉學生抵免標準」(後面兩項請參見會計學系網頁「招生資訊」)辦理。

(四)商學進修學士班專業科目抵免學分依「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五)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應修學分外，尚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各項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昇其能力與素質(全校日間學制各學系畢業標準詳如附錄6.)。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作業方式：網路報名。

※報考特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考生或依本簡章規定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者，應列印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妥適信封後掛號郵寄，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一律視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貳、報名表填寫網址：

<http://www.scu.edu.tw/exam/> 或

<http://www.scu.edu.tw/> 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參、電腦軟硬體需求：

基本硬體需求為具有上網功能的個人電腦，並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印出。即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連接可列印 A4 大小白色紙張之噴墨式印表機或雷射印表機。
3. 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4. 務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6.0 以上至 IE10.0 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肆、網路輸入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10:00 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 17:00 止。

伍、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在使用 IE 瀏覽器連接到上面所指定的網路報名網址後，請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的處理：

1. 選取要報名的考試類別—（「學士班轉學考」或「進修學士班轉學考」）。
2. 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級別。
3. 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以全形”*”符號代替，並印出報名表，於報名表上以深色筆人工更正後，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處理：Fax：02-28838409）。
4. 列印報名表留存參考。
5. 離開網路報名系統。
6. 考生應依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之帳號，辦理繳費事宜。
7. 報考特種生或依本簡章規定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者，應列印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妥適信封後，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至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陸、繳費方式（務請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繳費完畢）：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即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轉帳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
- ◆輸入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輸入轉入金額「1,200元」(音樂學系另加術科費1,000元,共計2,200元)
<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
-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告知合作金庫銀行櫃臺行員鍵入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填寫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填寫繳費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 ◆填寫繳費金額「1,200元」(音樂學系另加術科費1,000元,共計2,200元)
<注意: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 ◆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填寫匯款單。
- ◆填寫收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 ◆填寫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填寫繳費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 ◆填寫繳費金額「1,200元」(音樂學系另加術科費1,000元,共計2,200元)
<注意: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 ◆匯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柒、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http://www.scu.edu.tw/>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查詢。

捌、注意事項：

- 1.平均每次登錄所需時間約為10到20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30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以節省時間。
- 2.請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再詳細檢查一遍,資料一旦按「確認」鍵後不得修改。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全部重新輸入一次;並依正確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繳費。
- 3.考生如有E-Mail帳號時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路上公告外,另將以E-Mail郵件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 4.考生應攜帶列印之「報考證明」及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附錄 2.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摘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附錄 3.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壹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

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①准考證（報考證明）及②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該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所需准考證（報考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三、考生遺失准考證（報考證明）應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入場應試時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縱經依規定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仍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如監試人員無法明確查核考生身分時，得要求其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報考證明）、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報考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除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卡）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

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除應置於指定地點外，並應一律徹底關機（無聲響、無振動）。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或考生有使用電子受信器或行動電話等行為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凡違反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東吳大學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本校之學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持原校歷年成績單親至學系辦理學分抵免。
- 二、轉學生在原校修習之科目，得經各學系主任參酌其各科目考試之成績，認定後予以抵免或補修。其抵免標準依據「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 三、共同科目之抵免除依上述作業要點辦理外，尚須符合下列規定，原則上由教務單位依統一標準認定，但各學系有特殊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四、依 101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討論案教育部說明，五年制專科畢業生，專一至專三階段相當於高中層級，以該階段所取得之科目學分不得逕行抵免大學學分（惟國文及大一外文之抵免依下表辦理）。
- 五、轉入二、三年級的共通課程抵免標準如下表：

科目名稱	抵免標準
國文	<p>專科畢業生：以該生轉學考國文科目成績作為可否抵免之標準。依同一天考試，全部到考學生國文成績計算高低標準，由各學系建議採取何種標準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認，符合標準者即予列抵，否則應令重修。二、三專畢業者得比照大專校院轉入學生抵免標準辦理。</p> <p>大專院校生：原校所修科目與本校所開共同科目名稱相同或類似，得申請列抵；但全學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不予列抵。</p>
大一外文 (英文、日文、德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轉學考英文成績符合標準（註）者，其於原校所修外文科目與本校所開共同科目名稱相同或類似，得申請列抵；但全學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不予列抵。 註：依同一天考試，全部到考學生英文成績計算高低標準，由各學系建議採取何種標準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認。 2. 如為本校（東吳大學）肄（畢）業學生，其原在本校所修外文成績及格者，不受前述條件限制得逕自申請抵免。 3. 抵免大一外文須備有聽力課程相關證明文件。 4. 無法抵免大一外文學分者，除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得補修其他語言（日文、德文）外，否則應一律補修大一英文（英文系除外）。外語學院學生不得修習主修之大一、大二外文課程。
大二外文 (英文、日文、德文)	<p>如為本校（東吳大學）肄（畢）業學生，其原在本校所修大二外文成績及格者，得逕自申請抵免。</p>
歷史	<p>原校所修科目與本校所開共同科目名稱相同或類似，得申請列抵；但全學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不予列抵。</p>
民主法治	<p>原校所修科目與本校所開共同科目名稱相同或類似，得申請列抵；但全學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不予列抵。</p>
通識課程	<p>原校所修科目與本校所開通識科目類似者，得申請列抵為通識學分。</p>

科目名稱	抵免標準
體育	<p>1. 曾肄（畢）業於教育部所認可之大學學制之學生經重考或依法取得學籍者，其以前已修習及格之體育課程，可准予列抵免修，但應修或重修之體育課不得抵免與提前修習。（重複學期之體育抵免以1門為限）</p> <p>2. 專科學校、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畢業之轉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自轉入學年起隨年級必修體育課程。</p> <p>*體育抵免由體育教學組統一辦理（詳細內容請參閱體育室網頁：東吳大學體育課抵免及重補修辦法）。</p>

附錄 6.

全校日間學制各學系畢業標準

轉入年級	畢業標準
轉入二、三年級	共三項： 1. 英文能力 2. 資訊能力 3. 美育活動

一、英文能力：

(一) 適用範圍：轉入二年級、三年級之轉學生

(二) 檢核規定：

1. 全校標準：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各學系學生（英文系、國貿系除外），除修畢各學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外，尚需通過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或東吳大學英檢，方得畢業。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二擇一		CEF 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托福測驗 (TOEFL)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級分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CBT	iBT	IPT		
中級 複試	150	S-2	170	180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73	61	500	5.0	650

註：通過等同 CEF-B1 級畢業標準之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向所屬學系提交通過測驗之證明原件辦理驗證。等同 CEF-B1 級之檢定如訂有初試及複試，兩項均須通過。

2. 英文系：97 學年度起入學之英文系新生，除修畢學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外，尚需通過下列任一檢測標準，方得畢業：

-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 托福 (iBT) -----83 分
- 多益-----800 分
- 雅思-----6.0 級分

3. 國貿系：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貿系新生，除修畢學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外，尚需通過下列任一檢測標準或東吳大學英檢，方得畢業：

-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紙筆托福---500 分
- 電腦托福---173 分
- 新托福---61 分
- 多益-----650 分
- 雅思-----5.0 級分

二、 資訊能力：

(一)適用範圍：轉入二、三年級轉學生

(二)檢核規定：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資訊能力檢核機制及配套措施如下表，凡本校學生完成下列任一個認證階段，即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核。

說明：資管系學生之「資訊能力」檢核由該學系另定之。

認證階段	列抵方式	檢核項目	配套措施及相關說明
第一階段	可擇一列抵	(一)高中修習4學分(含)或72課時以上之資訊等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或等第合格、或學分通過者。	1.入學第一學期，學生檢附高中畢業成績單(證書)或學分通過證明。 2.學生於高中所修資訊相關課程，若僅能提供成績證明而無列學分者，請學生向所屬高中取得每週上課總節次、每節課總時間，及一學期共計上課總週次等證明，凡符合4學分或72課時之總時數者，則可視為通過。
		(二)至少取得以下資訊專業相關證照一張： 1. ITE 基礎資訊技術； 2.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4. 等同國家級檢定，且經「資訊課程規劃小組」認定。	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學生檢附專業證照。
		(三)凡修習由學系自行規劃或開設於全校性選修課程，且經「資訊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之「資訊」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	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須審核通過之「資訊」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
第二階段	未取得第一階段檢核通過者	需修習資訊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之「資訊補救(或深耕)課程」2學分，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資訊能力畢業標準。

三、 美育活動：

(一)適用範圍：轉入二、三年級轉學生

(二)檢核規定：

適用對象	通過條件	檢核時間	列抵說明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期限內需參與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美育活動藝文活動至少4場次，方可畢業。	最遲於延長修業年限內	1. 美育畢業標準認定之藝文活動將以通識中心公告為準，各場次藝文活動皆採本校「電子化校園系統」線上報名。 2. 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登錄全程參與之學生名單，以為出席之認證。 3. 完成校內各單位舉辦之藝文活動4場認證者，即通過通美育活動畢業標準。

附錄 7.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請依大學校院或專科類別填列)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台灣大學	100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054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55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56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57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58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59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060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061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065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66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0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7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國立台東大學	107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台北大學	1021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077
高雄市長空中大學	1025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台北市立大學	1079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屏東大學	1080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東吳大學	1101
國防大學	1029	東海大學	1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1030	輔仁大學	11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031	中原大學	1104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1032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33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034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035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036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039	元智大學	1112
國立藝術學院	1040	華梵大學	1113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1041	長庚大學	1114
陸軍軍官學校	1042	中華大學	1115
海軍軍官學校	1043	義守大學	1116
空軍軍官學校	1044	實踐大學	1117
國防醫學院	1045	大同大學	1118
中正理工學院	1046	真理大學	1119
政治作戰學校	1047	慈濟大學	1120
國防管理學院	1048	朝陽科技大學	1122
中央警官學校	1049	高雄醫學大學	1123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1050	崑山科技大學	1124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051	嘉南藥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25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052	南台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053	樹德科技大學	1127

附錄 7.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請依大學校院或專科類別填列)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高雄醫學院	1128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中國醫藥學院	1129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	1181
台北醫學大學	113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1182
大同工學院	1131	育達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83
中山醫學院	1132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長庚醫學院	1133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34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118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35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銘傳管理學院	1136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1188
華梵工學院	1137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中華工學院	1138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大葉工學院	1139	遠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	1191
高雄工學院	114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元智工學院	1141	正修技術學院	1193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42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長榮管理學院	1143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44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南華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1145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嘉南藥理學院	1146	德霖技術學院	1198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亞洲大學(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1149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1150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	1151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	1152	長榮大學	1204
文藻外語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1153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南台技術學院	1154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崑山技術學院	1155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120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	1156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明新技術學院	115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大華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	1158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弘光技術學院	1159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輔英技術學院	1160	南榮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	1212
樹德技術學院	1161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中台科技大學(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62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龍華技術學院	1163	東方設計學院(東方技術學院)	1215
高苑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	116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1165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1217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1166	崇右技術學院	121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9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華夏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	1222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台灣觀光學院	1223
致理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117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醒吾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	1173	馬偕醫學院	1226
亞東技術學院	1174	法鼓文理學院(法鼓佛教學院)	1227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228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台北基督學院	1229
慈濟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1177	一貫道天皇學校	1230
健行技術學院	1178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清雲技術學院	1179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附錄 7.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請依大學校院或專科類別填列)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專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三專、五專)	2001	國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2049
國立嘉義大學(二專、五專)	2002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2163
國立藝術學院(五專)	2003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2164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4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2165
海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5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2050
空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2051
國防醫學院(二專)	2007	崑山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2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2008	南台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3
政治作戰學校(二專)	200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4
國防管理學院(二專)	2010	樹德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5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162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五專)	2056
陸軍專科學校	2178	文藻外語學院(二專、五專)	205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五專)	2011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8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2012	明新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3	大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4	弘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二專)	2015	輔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二專)	2016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7	龍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8	高苑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9	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0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161	德明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8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1	中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二專、五專)	2022	光武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3	新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1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2024	明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2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院	2025	致理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3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26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4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2027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5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28	東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6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2029	大漢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0	慈濟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8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31	健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9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2	清雲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0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33	萬能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1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34	南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2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35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3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36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4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37	嶺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5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38	僑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39	修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7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40	建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8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41	中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2042	環球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43	吳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1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4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5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2046	正修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4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2047	和春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5
國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048	永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6

附錄 7.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請依大學校院或專科類別填列)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大仁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7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135
美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8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13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209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137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100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138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210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2139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10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4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10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141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210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214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10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14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10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44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10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108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146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109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147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2110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2111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2149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2112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2150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113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2151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114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2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115	中華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3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11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154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117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2155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118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156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11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57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12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15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212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166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12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7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12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212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9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12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71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12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3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212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13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5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13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213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7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133	國內其他專科學校	2159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2134	國外專科學校	2160
考試證照			
高考及格	3201	特考及格	3202
其他			
其他(含考試證照)	3203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學校院(1301)」、「國外大學校院(1302)」、「國內其他專科學校(2159)」或「國外專科學校(2160)」。

※<請於網路：<http://www.scu.edu.tw/exam/>上輸入個人報名基本資料後，依表列 13 碼帳號辦理繳費手續。

<樣本>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招考轉學生報名表

報考學系 (院)班別	日本語文學系		年 級	二年級
姓 名	王小莉	性 別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王一二	特殊身分 註 記
共同考科	國文、英文		音樂學系 主修(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僑生 (請附寄證明文件)
專門科目	初級日語、日語語法			
肄 畢 業 學校代碼	1103 輔仁大學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種生：1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名考生須繳寄退伍令或運動績優證明影本，並自行黏貼於簡章所附表格內，否則概以普通生身分報考)－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視同普通生，不予優待。			
學 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國 105 年 6 月 輔仁大學 日本語文學 系 一 年級第 二 學期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肄業 修畢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民國 年 月 日入伍至 年 月 日退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將於本年 月 日退伍			
九 月 前 通 訊 處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信 箱	公：(02) 28819471		宅：(02) 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1110		E-Mail	1234@mail.scu.edu.tw
繳費銀行及 帳 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1234567890123 金額：1,200 元 *務請依列印帳號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第 20~21 頁「繳費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未繳費或轉帳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費次日後，請至下列網址查詢繳費結果：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注意】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詳實資料，並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點選「確認送出」後，若要更改，請再次上網重填報名表，原表作廢；並請依正確報名表所附帳號繳費。

◎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參，並再次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除報考學院系級別、學歷區分、考生身分等欄位資料不得要求更改外，其他欄位資料若發現有誤，可直接以深色筆更正並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2-28838409。

◎考生完成報名填表及繳費後，請於 **6 月 22 日 10:00** 起至下列網址列印「報考證明」。若無法列印報考證明，務請於 **6 月 23 日 17: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考試未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件(應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者，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報名費，採先繳全額報名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請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寄送簡章附錄「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特種身分考生註記代號說明】：

- O：合於簡章內規定運動績優生，考試總成績加 10%
- G：退伍後未滿 1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25%
- H：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20%
- I：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15%
- S：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10%
- J：退伍後未滿 1 年且在營服役 4~5 年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20%
- K：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4~5 年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15%
- L：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4~5 年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10%
- T：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4~5 年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5%
- M：退伍後未滿 1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3~4 年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15%
- N：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3~4 年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10%
- O：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3~4 年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5%
- U：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且在營服役期間 3~4 年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3%
- P：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5%
- Q：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25%
- R：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考試原始總分增加 5%

◆報考二、三年級特種生證件影本請自行剪裁成與原件相同大小，並浮貼於本表背頁，資料面朝上，併同規定證件影本一併掛號郵寄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依規定不予優待>

【特種生請將證明文件一併黏貼於下一頁之表格】

特種生具結書暨證明文件浮貼表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考 貴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甘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報考時 學歷	大學（學院）		學系肄 業	入學	年	月	
	專科學校			科畢	畢業	年	月
繳驗 退伍證件	字第	號	服役 時間	年	月	日	
				入伍	年	月	日
				退伍	年	月	日

考生 具結 月 日

運動績優生具結書

考生 為運動績優學生。今報考 貴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特繳驗本人競賽成績證明及原校成績單影本各一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優待。如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時，甘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 具結 月 日

特種生證件浮貼欄 **【退伍證、運動績優證明】**

(證件影本請自行剪裁成與原件相同大小，並浮貼於此，資料面朝上)

報考系級別：_____學系_____年級 姓名：_____

..... (浮貼線)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the required documents. The area is mostly blank, with a dotted line at the top indicating the start of the pasting zone.

同意書
<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 貴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
_____（班）_____年級轉學生，有關兵役事宜，本人將自行負責。如經錄取，將於報到時提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同意報考證明，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
報 考 系 組 級 別 ：
聯 絡 電 話 ：
身 分 證 字 號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 貴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
_____（班）_____年級轉學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105學年度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院系班級別	學院系	年級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應附證明 (不予退還)	<p>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於報名截止日前【105年6月15日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轉學生招生）；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或不予減免優待。</p>			
審核結果 (由招委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備註	<p>1.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p> <p>2.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併同應附證明，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合適規格之信封，註記清楚報考學院系班組別及姓名後，郵寄本校【105年6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p> <p>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p> <p>4.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組 (02) 28819471轉6062至6068</p>			

(轉學生專用)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報考學系級：日間學制： 學系 年級

進修學士班： 學系 年級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特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本簡章規定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考生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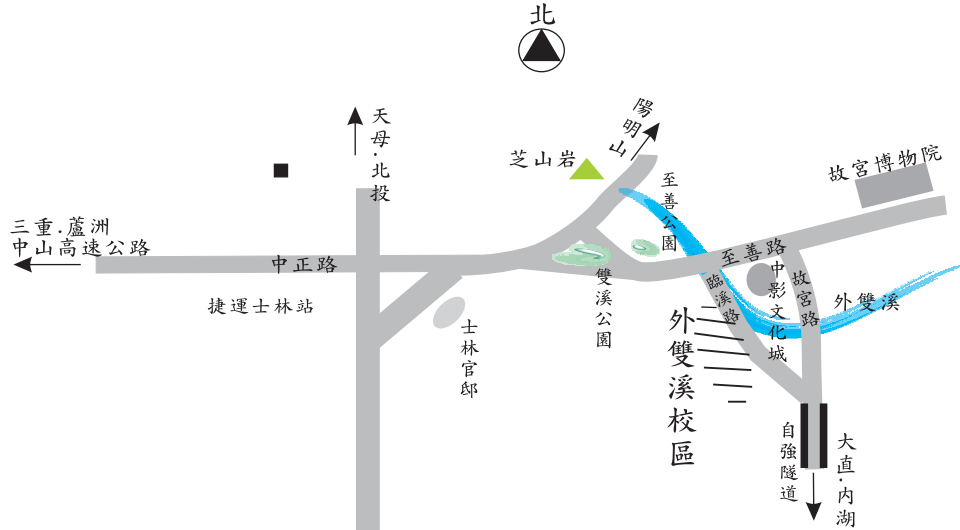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報名規定繳交資料，並平放裝入信封內：

- 1.特種生具結書暨證明文件浮貼表
- 2.低收入戶證明
- 3.中低收入戶證明及退費申請表
- 4.其他（現役軍人或境外學歷同意書）

◆郵寄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 6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交通資訊

◎本項考試筆試試場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城中校區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公車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 3 38 235(正、副線)
245(正、副線及青山線) 270
捷運西門站: 藍2 9 49 12 202 205 212(直行/一般)
218 221 223 232 242 243 246 250 252 253 260
262 263 265 304(承德/重慶) 307 310 513 604 621
624 635 637 640 651 660 667 670 706
小南門站: 12 202 205 212 223 242 243 246 249 250
252 253

*因大台北地區公車路線更動頻繁, 以上車班僅供參考

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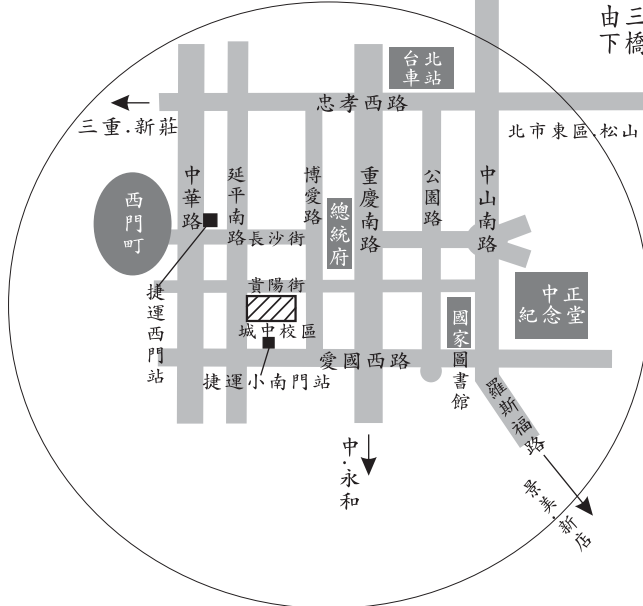
利用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 至西門站(2號出口)
或小南門站(1號出口), 步行約5-8分鐘

計程車

台北車站-城中校區約110元
松山機場-城中校區約320元

自行駕車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 經重慶北路→
重慶南路→右轉貴陽街即可
由三重交流道下, 經重陽路→重新路上中興橋,
下橋後行康定路轉貴陽街直行即可



建議

本校停車位難覓, 請盡量利用大眾捷運系統